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林瓊宇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9

傳真：06-9268493
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7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227894_0057225_澎湖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彙整表-學校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」相關事項，並請協助填復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函及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，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>），並設置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申訴、再申訴格式範例」、「資料檢索」、「人才庫名單」及「諮詢服務資訊」「宣導資料（含學生申訴手冊）」及「問題專區」等資料，提供下載運用。並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另請學校確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」
- 四、據上，為瞭解實務落實情形，請協助填復「高級中等以下

教導處



114/08/12 1140020962

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彙整表」，並請於114年9月12日前將核章後之掃描檔(免備文)逕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，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電 2025/08/12 文
交 17:20:17 章

裝

訂

線